关于均成系列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202401)的协商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横琴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在贵司托管的**均成系列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司拟根据均成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该基金与对应的基金合同如附件一列表所示。

我司特向贵司征询关于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一、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1

"投资范围"删除(如涉及,具体以实际合同表述为准): 收益凭证、收益互换、场外期权

序号 2

十一、基金的投资 (十)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的参与情况

现条款:

如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融资融券,则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在 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 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如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互换、 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则本基金可参与场外衍生品的交易,投资收益受 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 基金收益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

上述变更自【2024】年【7】月【4】日起开始生效。



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并收到贵司的《复函》后,我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

若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而导致托管人无法确定变更 生效时间,由此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与托管人无关,由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 的法律后果。在无充分文件证明变更生效时间前,托管人将严格按照原协议履行 其托管职责。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

我司承诺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变更方式、程序完成变更,合同变更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在合同变更生效后进行申购的投资者所签署合同为根据变更内容调整后的最新有效的基金合同。因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所导致的问题,或因新投资者签署合同版本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函正本一式两份,贵司留存一份,我司执一份。

横琴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复 函

横琴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均成系列基金基金合同变更(202401)的协商函》收悉,经研究,对贵司在来函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变更内容不持异议。

本复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ジャ田 計

附件一:

序号	产品名称	合同名称
1	均成 CTA 增强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均成 CTA 增强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	均成期道乐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均成期道乐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均成量化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均成量化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	均成 CTA 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均成 CTA 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5	均成 CTA 增强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均成 CTA 增强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6	均成 CTA 增强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均成 CTA 增强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7	均成 CTA 增强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均成 CTA 增强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8	均成向日葵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均成向日葵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	均成量化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均成量化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0	均成量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均成量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1	均成泓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均成泓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2	均成量化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均成量化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3	均成金斧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均成金斧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4	均成衍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均成衍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5	均成量化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均成量化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6	均成量化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均成量化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7	均成沧海 CTA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均成沧海 CTA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8	均成沧海 CTA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均成沧海 CTA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9	均成共赢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均成共赢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